

江浦路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为农民工讨回40万元工程款 情法兼顾 做农民工的“护薪人”

■记者 杨晓梅 通讯员 徐唱

本报讯 农民工辛苦一年,最期盼的就是拿足辛苦钱回家过年,但也有小部分农民工遇上“糟心事”。近日,江浦路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就成功调解了一件“讨薪”案,为25名农民工讨回了拖欠一年多的40万元工程款。

状况频发,农民工遭遇讨薪难

“还我血汗钱!”去年12月16日,一群农民工围住了位于君欣时代广场三层的“乐宁教育”,大声控诉讨要薪资并进行封锁大门、围堵通道、张贴告示等过激行为。乐宁教育的工作人员惊慌之下选择报警。民警赶到现场后将双方负责人带回派出所,通过“两所联动调解机制”,将本案委托江浦路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调解员经调查了解,“乐宁教育”和这些农民工之间的“恩怨情仇”可没看起来那么简单,真正的“老赖”其实另有其人。

事情还要从2018年说起。2018年3月25日,上海乐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乙方上海鑫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装饰装修工程承包合同》,乙方公司又与农民工所在的上海秦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签订了《合作合同》,将该承包工程项目分包给丙方施工。同年5月3日,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竣工,甲方在对施工项目验收时提出质疑,认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施工,造成场所装饰装修工程存在多处质量问题及安全隐患,双方为此产生争议。8月15日,甲方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乙方对工程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和为此遭受的损失给予经济赔偿。由于甲乙双方双方的仲裁,丙方向乙方结算工程施工款受到了影响,丙方遂于10月30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乙方支付工程施工款共58万元,得到了仲裁委员会支持,乙方败诉。

虽然乙方败诉,然而由于甲乙双方提起的仲裁结果未出,乙方未能收到工程款,于是拒绝支付丙方款项。丙方遂向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但因乙方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农民工的薪资追缴问题仍无着落。

由于迟迟收不到钱款,2019年1月,丙方负责人一气之下带领部分参与施工的农民工找到了甲方的教育场所“闹事”,过激的行为严重影响了公共秩序。为解决因工程款结算引发的纠纷,甲方遂向区信访办

投诉。区信访办组织相关部门予以协调,但由于协调过程中乙方法定代表人身在国外无法参加,协调工作只能就此终止。

转眼工程款已拖欠了一年多,通过各种手段始终无法落实。年关将至,农民工们急需回家过年,激愤之下于近日再一次上门讨要。

情法兼顾,调解员打破讨薪困局

调查清楚了事件始末,调解员开始厘清三方的法律关系。本案中,甲方与乙方存在合同关系,乙方与丙方存在合同关系,甲方是乙方的债务人,乙方是丙方的债务人,但由于甲乙双方的争议结果未出,乙方未收到甲方的工程款,又没有能力独立支付丙方的钱款,故而造成了如今的局面。

以解决问题为最终目的,调解员根据事实,从法理和情理两方面,对甲乙丙三方进行了劝解。从法律关系上讲,乙方作为丙方的债务人却没有支付能力,甲方和丙方虽无直接的债权债务关系,但甲方是发包方,丙方作为装修工程的实际施工人,是有权将甲方作为第三方进行追偿的;情理上分析,从社会责任方面讲,年关将至丙方迟迟收不到工程款,农民工拿不到工资无法回家过年。调解员认为,甲乙应暂且放下双方之间的争议,合力拿出解决方案,先行支付丙方农民工的工资,其他款项根据未来仲裁裁定结果执行。

同时,调解员也告诫丙方,维权需要通过合法的途径,而不是采用过激的行为上门聚众闹事,影响公共秩序,这是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将可能追究刑事责任。

在调解员的不懈努力下,甲乙双方达成统一意见,提出了解决丙方农民工工资方案:由甲方先行垫付工程款40万元给乙方,作为专款专用支付丙方农民工工资发放。丙方对甲乙双方提出的方案表示认可,并承诺今后不再因此事去甲方教育场所闹事。三方公司签订了调解协议书并当场履行协议,丙方终于拿到了40万元工程款。

案件结束后,本案的25名农民工拿着薪资激动地表示,他们终于能回家过个好年了!看见农民工脸上真诚的笑脸,江浦路司法所的人民调解员也十分欣慰,他们运用扎实的法律知识、耐心的服务态度,成为了农民工的“护薪人”,完美地解决了这一群体性事件,为维护辖区内和谐稳定做出了贡献。



书法艺术家挥毫送“年味” 2020年杨浦区区级机关迎新春送春联活动昨日举行

■记者 张维维 文 王修远 摄

本报讯 昨日,“新时代、新篇章”——2020年杨浦区区级机关迎新春送春联活动在区机关大楼举行。来自中国书法家协会、上海市书法家协会的书法艺术家现场挥毫,为机关干部送上浓墨重彩的新春祝福。

由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上海市书法家协会副主席、市群艺馆研究员田文惠,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上海市书法家协会主席团委员胡卫平领衔,黄孝虎、金小萍、孙佩荣、常记仁、矫健、张剡、华波、吴良安、陆华、吕敏等12名书法艺术家挥毫



泼墨,为机关干部职工书写春联送祝福。

据统计,活动现场书法家们共书写春联近600幅,福字600个。



通过互联网贩卖“聪明药”,新型网络毒品犯罪须警惕 杨浦法院集中宣判涉毒案件

■记者 杨晓梅 通讯员 邵阳

本报讯 近日,杨浦法院集中公开宣判3起涉毒案件,3名被告人分别因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获刑。值得注意的是,其中有两起通过互联网贩卖国家精神管制类药物“阿莫达非尼”的刑事案件,反映了当前利用互联网贩卖毒品犯罪的新动向。

近年来,有犯罪分子将含有莫达非尼成分的药物包装为所谓“聪明药”对外贩卖。根据我国《精神药品品种目录》,“阿莫达非尼”药品中含有的莫达非尼成分,属于精神药品,能提高正常人的中枢兴奋性,具有成瘾性。司法实践中已明确将非法贩卖含有莫达非尼成分的药物认定为贩卖毒品,一旦查获,将面临法律的惩罚。本次杨浦法院宣判的两起案件正属此类。

去年5月31日,购毒人员姜某以

450元的价格通过微信向被告王某购买了一盒“阿莫达非尼”。被告人王某在明知该药物为国家精神管制药品的情况下,以240元的价格向邓某(另案处理)购买后,由他人通过快递寄往奉贤区购毒人员指定地址。姜某收到快递后被民警查获,从快递包装中查获一盒“阿莫达非尼”,净重13.37克。同年7月,另一名购毒人员何某以500元的价格通过微信向被告王某购买了一盒“阿莫达非尼”,被告人王某以240元的价格通过微信向陶某(另案处理)购买后贩卖,由他人通过快递将“阿莫达非尼”寄往杨浦区何某处,何某在收到该快递当日即被民警查获,从中查获一盒“阿莫达非尼”,净重13.55克。上述“阿莫达非尼”药物中均检出莫达非尼成分。7月19日,民警在福建省莆田市将被告人王某抓获,并查获毒资和用于联系贩卖毒品的手机。

7月23日,购毒人员施某通过微信联系被告人查某求购2盒“阿莫达非尼”,并通过淘宝支付毒资700元。被告人查某以邮寄方式将2盒“阿莫达非尼”寄至杨浦区,施某收到快递后被民警查获。经鉴定,上述2盒“阿莫达非尼”净重26.86克,从中检出莫达非尼成分。9月9日,被告人查某被民警抓获,并查获用于联系贩卖毒品的手机。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查某的行为均已构成贩卖毒品罪,依法应予处罚。考虑到两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据此,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王某拘役5个月,罚金1000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查获的毒资、涉案手机应予没收;判处被告人查某拘役3个月,罚金1000元,毒资予以追缴,查获的毒品及手机均应予没收。

提升执法力度不留“盲区”

本报讯 1月13日上午,杨浦区城管执法局分多路对辖区范围全部24座地铁站点内商户等公共区域,开展垃圾分类专项执法行动,做到垃圾分类执法“无盲区”“全覆盖”。

上午10点多,记者随执法队员来到轨道交通10号线江湾体育场站。在站厅层一废物箱内,发现干垃圾和可回收物垃圾桶内,混杂着早餐塑料袋、饮品纸杯等垃圾。执法队员表示,这些垃圾的投放者应该是出入地铁站的乘客,比较难追溯具体投放人,但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地铁站管理方或者具体的保洁公司是垃圾分类投放责任人,他们有责任和义务对投放者进行监督和引导。

随后,执法队员又来到一家面包店。店堂的公共区域并没有垃圾桶,但在工作人员身后的橱柜里有

垃圾投放处,执法队员发现,同一个垃圾桶上贴着干垃圾、可回收物两个投放标识。对此,杨浦区城管执法局向商家开出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按规定设置分类投放容器。

随后,执法队员又来到一家便利店。便利店设置了分类垃圾桶,对桶内检查发现,分类较为规范。

据悉,自《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以来,杨浦区城管执法局聚焦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四个环节,以执法末端促前端,深入社区、商家、楼宇、高校和医院等,先后开展了“新时尚”“厉风”等专项执法行动,针对区域内高校、医院开展了全覆盖、地毯式的垃圾分类专项检查,提高了对投放不到位、收运不规范、市民乱扔垃圾、车辆混装混运、遗撒滴漏等问题的执法管控力度。 ■邵文艳

同济附属新江湾城实验学校奠基

(上接第1版)办学规模为54个班,其中小学30个班,初中24个班,建设工期为720天。

同济大学是杨浦教育最早开展合作的高校之一,双方有20余年的合作

历史,并在学校文化建设、课程建设、师资建设、人才培养等多个领域开展了全方位、深层次合作。区教育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同济大学附属新江湾城实验学校建成后,杨浦区政府与同济大学将以合作办学的方式支持学校高起点办学,利用同济大

学的资源优势和品牌优势,将学校办成上海市优质的九年一贯制学校,进一步提升杨浦基础教育品质。

另据悉,位于杨浦区新江湾城区域B5-02地块的叠翠路幼儿园项目也已于近日正式启动,旨在进一步扩充新江湾区域学前教育资源。 ■张蓓